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國進

送達代收人　程文潔

代　理　人　陳顯龍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

86-ND-1137369-7(1,000股)　　86-NX-249265-0(237股)

合計：2張　1,237股